

GEELY GROUP LIMITED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聯合公布



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截止。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購人接獲四份有效之接納書，涉及收購建議下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即有關收購建議之首份公布發表當日)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2%權益，而Proper Glory則擁有合共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待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後，Proper Glory已變為由收購人100%擁有。緊接收購建議開始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計及該等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其涉及87,000股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500,0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計及此等接納後，公眾股東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2%。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及於同日刊發有關寄發該綜合收購文件之公布。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截止。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購人接獲四份有效之接納書，涉及收購建議下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2%。

與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相關之付款將會／已經於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當日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根據收購建議提交之股份轉讓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即有關收購建議之首份公布發表當日)至截止日期之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即有關收購建議之首份公布發表當日)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2%權益，而Proper Glory則擁有合共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待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後，Proper Glory已變為由收購人100%擁有。緊接收購建議開始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計及該等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其涉及87,000股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500,0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而公眾股東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2%。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布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辭任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起，六名現任執行董事已辭任，彼等分別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彼等之辭任亦無任何事項乃本公司股東須注意者。董事會認為，彼等之辭任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上述各位董事衷心致謝，感激彼等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書福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王興國先生、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沈奉燮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桂生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布所表達意見(收購人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